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政征告字〔2021〕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附城镇附城村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用于附城片区垃圾填埋场项目，位于附城镇附城村，所有权为附城镇附城村，面积 5.8515 公顷，农用地 2.1289 公顷（全部为有林地），未利用地 3.7226 公顷（全部为其他草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偿：1. 农用地 61.6005 万元/公顷，2. 未利用地 49.2804 万元/公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 20% 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附城镇附城村委，然后由附城镇附城村委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5日

